

证券代码：839625

证券简称：德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鞠建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、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与银行授信，贷款额度 3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贷款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贷款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晟、葛琴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3.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